

中山大学文件

中大研院〔2016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 与处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为评估和监督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和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的要求，制定《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处理试行办法》，经2016年第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

2016 年 5 月 4 日

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与处理 试办法

第一条 为评估和监督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和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有三种形式：教育部对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查、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查、我校自行开展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。

第三条 教育部抽查博士学位论文，每年进行一次，由教育部按照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抽查硕士学位论文，每年进行一次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按照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6〕5号）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校内抽查博士学位论文，每年一次，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校内抽查博士学位论文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，抽检比例为10%左右，必要时可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。根据我校涉密论文管理的规定，办理涉密审批手续的论文，在保密期内暂不进行抽查，解密后全部列入抽查名单。

第七条 校内抽查博士论文分为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查，随机抽查旨在评估博士论文质量，监督抽查旨在对可能影响论文质量的相关因素进行监督。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。

第八条 校内抽查博士学位论文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议，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（含 2 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学位论文。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，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（含 1 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学位论文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和评审专家的评议意见进行分析，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第十条 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结果用于但不限于下列范围：

- （一）博士生、硕士生培养质量的评估；
- （二）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估；
- （三）博士生、硕士生招生指标的核算依据；
- （四）博士生导师、硕士生导师指导工作的评价依据；
- （五）其他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评价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 “存在问题”学位论文的处理

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学位论文，学校分管领导对作者导师进行诫勉谈话，并按下列情况对培养单位和导师进行处理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抽查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博士学位论文，从公布抽查结果后的下一年开始，连续两年核减培养单位博士招生

指标，每篇“存在问题”论文每年核减博士招生指标 2 个，该博士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两年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广东省教育厅抽查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硕士学位论文，从公布抽查结果后的下一年开始，连续两年核减培养单位硕士招生指标，每篇“存在问题”论文每年核减硕士招生指标 2 个，该硕士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两年招收硕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校内抽查认定“存在问题”博士学位论文，从公布抽查结果后的下一年开始，连续两年核减培养单位博士招生指标，每篇“存在问题”论文每年核减博士招生指标 1 个，该博士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一年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（四）在各类抽查中重复被认定“存在问题”的学位论文，按各项结果处理进行累计。

（五）连读两年出现“存在问题”学位论文的情况，取消其论文指导教师的研究生导师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博士、硕士学位抽查结果不涉及已经授予的博士、硕士学位。

第十三条 在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过程中，若发现论文中存在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港澳台研究生、外国留学研究生、国家专项计划（任务）招收研究生的论文抽查结果处理，由研究生院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